

## 《圣经》知识作为英语背景知识的重要地位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 何宏伟

[摘要]英语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过分注重技能的提高和训练,而缺少人文教育的培养。针对这种现状,提出了应该面对英语专业开设《圣经》欣赏,有效学习英语语言文字,使学生具备较高人文素养,在更为广阔的视野上看待中西方文化的异同,提出一些教学建议。

[关键词]人文教育 圣经文化 教学建议 中西方文化

### 引言

交际能力的培养在英语教学中被越来越强调。语言的学习本来丰富、生动、有趣,不只是词汇和语法的单纯记忆。学习英语的人应该是文化人,只学习语法、词汇,对语言中蕴含的文化意义不重视,是一种失误,必然造成学生人文素养的缺失。许多英语专业的学生,“嘴巴快”,“耳朵灵”,“脑子空”,缺乏人文素养,知识浅薄。在现在的英语学习中,文化课文学课遭遇寒流,在课程改革中,首先被去掉的课程就是文化文学课。人被当成了单纯的机器,课程的开设主要是为了技能的训练,忽视人文教育。

而一门语言是通向一个世界的大门,即使精通一门所谓的“死语言”,也能够通过阅读,来与杰出的活生生的心灵进行沟通。这种沟通会给我们力量,而这种力量使看似毫无实用价值的学问拥有改造我们自身,并通过我们自身来改善社会的巨大作用。外语专业是一个学科,不应该是训练班,应体现学科本质的研究,要讲“有效性”,真正的科学性,要对外文学科,对中国的人文学科发展有实际的用处,不应该忽视对学生人文精神的培养。外语系不能光是培养会说会写外国话的中国人,而是懂该国的文化,有全面素养的外语人材。

为了改变这种弊端,笔者做了初步的探索,认为针对英语专业的特点,有必要对学生开设《圣经》欣赏课。学习英语,不了解圣经,等于不了解西方文化,作为英语学习者,要了解西方文化中的道德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基石,《圣经》在语言和文化的学习中就显得尤为重要。它在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性,正如朱维之先生所说的那样,“《圣经》确是一部神奇而迷人的书,一个最有魅力的文学宝库。它好像一座迷宫,你若得进去,便觉得鲁光殿,五光十色,应接不暇。”通过了解《圣经》,可学习语言背景知识,学习一些成语、谚语和典故的来源,更好了解西方文化,能提高语言学习效率,奠定良好的人文素养,获取一种开放的视野来看待中西方文化的异同。

在英语学习中,有很多的成语、谚语和典故。作为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反映了英语世界的思想、文化、历史、风俗和习惯。圣经中的《箴言》一书是用谚语和格言的形式写成的道德规范集。语言精炼,含义深刻。这些规范不但包括了宗教的规范,也包括了常识和良好的行为规范。这些箴言中首先是服从上帝,有的是关于行善,智慧,勤劳,诚实和爱憎,慷慨,和公平交易等方面的问题。对于学习英语者来说,这些属于文化背景很深的语言项目,理解起来有一定难度,运用起来就更加困难。能否正确的运用它们,是一个人对于英语掌握好坏的标志。

例如,大家在看电视的时候会注意到,当国家领导人到俄罗斯东欧等国家访问时,新闻报道里会提到,当地的人们把盐献给了他们。这是因为在《圣经》里有“the salt of the earth”这一个表达,意为社会中坚,民族精华。因为在《马太福音》第五

章有一段关于盐的解释。耶稣对门徒说到,“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将门徒比为盐,这是对他们很高的称赞。

收听国外英语节目时候,听到这样的句子:It was argued that joining the Common Market would be giving away her national rights and advantages for a mess of pottage. 还有:There are many people who are willing to prostitute their intelligence for a mess of pottage. 有些人不明白究竟这两句要表达什么意思。其实这儿引用了一个源于《圣经》典故:sell one's birthright for a mess of pottage, 意思就是“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了长子的继承权”。根据《圣经·创世记》第二十五章,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娶了利百加为妻。后来利百加怀了孕。但孩子们在她的腹中相争,请教于上帝。耶和华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小的。”两个孩子出生了,大的叫以扫,小的叫雅各,他们渐渐长大。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里干活回来,又累又饿,要求喝汤,于是狡黠的雅各提出了要用他的长子权交换,以扫轻视自己长子的名份,为了一碗红豆汤,将长子的名分卖给了雅各。于是这个典故就成了英语中著名的习语,意为因小失大,见利弃义。又如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感叹现代社会是拜金社会。阅读英语文章时,有时会遇到 worship the golden calf 这样的表达。根据《圣经·但以理书》第五章,摩西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的晓谕,百姓见他迟迟不下山,于是聚集在一起,收集妇女门的金牛犊,铸成了一个金牛犊,在金牛犊前面筑坛,把它当作带领他们出埃及的神崇拜。回来的摩西见此情景十分生气,他焚毁了金牛犊,撒在水面上。worship the golden calf 这一成语变成了崇拜金钱,注重财富,而放弃原则。

英汉语中一些动物词汇因为它们的文化内涵感情差异很大,而如果不了解使用不当,就会被误解。例如在东方的一些主流教义如佛教,印度教中,龙经常代表了美好,肯定积极的意义。汉文化中,“龙代表了力量,权威,吉祥和神秘等复杂的含义。中华民族被称为巨龙,炎黄子孙是“龙的传人”。但是在《圣经》中,把与上帝做对的恶魔撒旦称为 the great dragon。《旧约·启示录》(Revelation)第12章有 a great red dragon 吃刚出生的小孩的故事。西方对可恶的专门打人的警察也叫做 dragon。A dragon lady 是一个以统治者身份行使权利的女人。西方人在难以理解中华民族把自己叫做“龙”。有些国家的象征动物是狮,鹰或狼。因此近来也有学者在报刊上呼吁,伴随着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密切的交往,龙不应作为中华民族的象征,而改用其他的动物。

《圣经》中的这些鲜明生动的习语成为人们日常用语,构成了现代英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量之大和使用频率之高,无论如何形容也不为过。如果我们了解它们,就增加了对文化知识的了解,提高个人修养和内涵,又学习了很多丰富生动的有趣的语言,了解了很多寓意深远的故事。

基金项目:2006年度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面上项目(204)。

作者简介:何宏伟(1976-),男,汉族,陕西勉县人,讲师,教师,学士,曾经发表论文《希斯克里夫的复仇台议》等,散文《走进季羡林》等多篇。

## 二

作为西方社会精神信仰支柱的圣经担负着教化民众灵魂的任务,它是西方世界的精神粮食。没有信仰的民族会丧失灵魂。基督教是西方社会的根。在西方的政治活动中,圣经作为基石,尤其明显。在美国,总统的竞选和就职演说中会大量引用圣经的典故来阐述自己的政治立场和见解。在就职典礼上,总统手按圣经宣誓,并以“please help me, God!”来结束演讲。作为西方社会文化艺术的蓝本,圣经的影响更是渗透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例如圣经对欧美各个时期的文学创作的影响,可以说是一言难尽。翻开文学史便能发现,不论是文学思潮,文学运动,文学理论,还是作家的世界观,文艺观,或是文学作品的思想,艺术,题材和形象,都留有圣经的印迹。英国著名作家拜伦的诗剧《该隐》就以《创世纪》中该隐杀弟的故事为素材,塑造出了一位反抗上帝,追求真理的青年英雄的形象。萨克雷(1811—1863)在自己的代表作《名利场》中多次借用过该隐,参孙,大卫,歌利亚等人物的典故。“夏洛蒂·勃朗特(1816—1855)则善于巧妙地化用圣经故事,如《简爱》的女主人公曾这样自叙嫉妒悲伤的心情:‘我的希望全部破灭了,一夜之间降落在埃及的所有头生子身上的那种不可思议的命运袭击了我。’”其中“埃及头生子的命运”来自《出埃及记》第12章,逾越节之夜,亚卫上帝将埃及所有的长子和头生的牲畜尽数击杀。

## 三

因此要学习好英语,就要掌握一定的圣经知识。教师需要在潜移默化中,利用各种机会,将圣经中的知识融进课程语言学习中去,将英语学习变得充满活力。根据一些实践,可以运用阅读的方式,写读书报告。英美文学中来自圣经的习语很多,信息庞大,在课堂上老师很难一一解释,可以要求学生通过查阅工具书,建立系统的文化观念,正确理解这些习语文化内涵,在实践中成功的运用。除此之外,要求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养成对比分析的习惯,培养学生对英汉习语的文化信息差异的敏感性。举办一些相关的宗教知识讲座,系统地介绍有关圣经的故事,观看影碟,鼓励学生和外教或留学生交流,了解圣经对当代西方社会生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作为英语专业的学生,在国家与国家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更是文化交流的肩负者,不了解圣经,知识存在及大的缺陷和空白。学习和了解圣经,不但可以帮助学习者对英语的理解更加深入,也能使我们对西方文化和思想意识有进一步的了解。

## 参考文献

- [1]梁工.圣经文学导读[M].桂林:漓江出版社,1990

(上接26页)的专家请进来,为学生进行法学专题讲座。各位专家结合自己工作的范围和职责,讲述自己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让学生耳目一新,加深了对本专业的认识,有意识的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明确自己的奋斗目标,使自己的学习有的放矢的进行。

(四)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在《婚姻家庭法学》课堂上,笔者尝试进行“情景教学”,把课堂变成模拟法庭,在讲授法律知识或分析案例时,引导学生以不同的身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如把学生定位为法官、律师、原告、被告等身份上,启发他们从审判、辩护等不同角度思考问题,组织大家当庭进行法庭辩论,相互质证等,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他们不仅发言踊跃,而且思维敏捷,切中要害,从分歧中求得统一,课堂常常成了他们的“天下”,在热烈的气氛中完成了“实战演习”,开放的课堂给学生提供了展示才能、张扬个性的机会,教师只是组织者、总结者。在尊重、信赖、平等中,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激发他们的创新愿望。

(五)法学知识实用化。根据高职法学教育职业性、实践性明显,而对理论的学科性、系统性要求不高的特点,确定以讲授实用性较强的专业课为主,舍弃那些单纯的法学理论的教学方向,因为高职的特点决定了对理论知识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做淡化处理是必要的。如通过三大诉讼法的合并的课程改革,既可保证法学知识的连贯性、融通性,并且能够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和授课时间,缓解教师紧缺的情况,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精雕细琢研制出合格的“服务产品”,使“产品”迅速地融入社会人才竞争的行列,实现我院“融入社会走进来、为服务社会走出去”的办学理念。

## 四、高职法律事务人才输出(就业)

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越来越好。从近年来的情况看,高职院校毕业生以其踏实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通过“订单教育”预订毕业生的情况已不是新闻。出现这一现状的原因:

(一)用人单位走出盲目消费的误区。用人单位的人才一定要有梯次,对于生产型企业,人才要呈金字塔型。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技校生都需要。有些企业人事部门主管认为,今年要招的高职生就是要到生产一线,进行设备维修。以前这些岗位用的是技校毕业生,但培训时间比较长,在学校中已经进行了大量实践的高职生将会很好地胜任这些岗位。用人单

位的招聘人认为,盲目地招收高学历人才确实是前些年有些用人单位存在的误区,随着实际应用,单位用人已变得相对理智。只要专业有特色、个人素质强,不管是本科生还是专科生都有用武之地。

(二)高职学生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高职院校在培养高职生方面下了大功夫,课程设置非常紧,除了完成理论课外,每年有50%的时间用于实践。我们就是要让学生明白,在严峻的就业形势下,高职生不能与本科生拼学历,必须发挥出自己的特长。与本科、硕士生相比,高职生的就业明显好很多。

(三)高职生准确的就业定位。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不想自己毕业就成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虽然有很强的动手能力,他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不足,避己所短,发挥自己的长处,从基层做起,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心甘情愿的做本科生不愿做的书记员、律师助理和小企业的法务工作者,从小案件做起,从经验的积累开始,一步步踏踏实实走向成功。我院的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有很多从中专院校的法律基础课老师做起,正在积极地投入司法资格考试中。有些同学已经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业务做得有声有色。也有的在企业做法律顾问和法务工作,成绩显著,受到领导的好评。

(四)高职生的人格魅力。我院大一的学生王纯钢同学,在我院第三学期的龙沙法院实习期间,遇到省司法检查组的领导来法院检查工作,检查组的领导冒充当事人,让王纯钢同学介绍律师,该同学拒绝了这一违法要求。几个问题答得有理有据,受到检查组领导和用人单位的好评。我院非常重视对学生品格的培养人格的塑造。“以德立身、以才立世”是我院一直坚持的教育方针。对法律事务专业的学生还要培养正直善良和有正义感、事业心的品格,时刻牢记自己的理想和志愿。让世界多一些公平,让人们多一些维权意识法律意识。

我们的学生知道感恩,感激学院给自己一个好的学习氛围,感激教师的教诲,感激父母的养育之恩。用自己的知识自己的力量来回报社会。

## 参考文献

- [1]王佐书.向课堂教学要质量.2002,15-75  
[2]纵横职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02-126  
[3]必由之路.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56-180  
[4]教学相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80-105  
[5]马绍彬.行政诉讼知识与案例,法律出版社.1994,5-45